

漢陽縣誌

(初稿)

卷二十四 劳动、人事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人 事	(1)
第一节 干部来源	(2)
第二节 教育管理	(4)
第三节 干部退离	(6)
第二章 劳 动 增 强	(8)
第一节 安置就业	(9)
第二节 职业培训	(12)
第三节 工资福利	(14)
第四节 安全生产	(16)

第一章 人 事

君主统治年代，一个县的行政长官以及为之服役的胥办吏胥，是压榨统治人民的工具。官员的生活起居服饰顶戴都有严格的品级之分，出巡则前呼后拥，鸣锣开道，人民必须“肃静”、“回避”。民国时期提倡共和，在形式上消取了许多繁文缛节，但官员们所持有的种种特权并无改变，官民之间的鸿沟始终不可逾越，所谓“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正是旧社会官民对立的写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级负责人和办事人员遵循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统称为“干部”。五、六十年代，县委书记、县长以至各级领导干部以绝大部分时间深入在群众中间，和工人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人民疾苦，深受群众爱戴。“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夺权的需要，矛头始终对准着“干部”，致使大批干部被打入“牛棚”，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老干部陆续起用，而新干部也不可能做到有计划地培养与接纳，从而出现干部队伍的逐年“老化”。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艰苦奋斗”的精神相对减弱，甚至出现有少数干部以权谋私的迹象。八十年代以后，遵照中央关于干部问题的若干指示，通过整风逐步恢复党风、党纪，并实行领导干部任期、选举及招聘等制度，逐步解决新老干部交替，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已取得初步成果。但是，

为适应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政治体制和人事体制必将发生更为深刻的变化。

第一节 干部来源

帝王专制时期，县内凡有品级的官员，如知县、县丞、县尉、教谕等由中央指令，县属各班房的胥史员役则由知县决定去留，至清王朝后期，县内各班房吏役已形成父死子继的世袭制，他们没有工资，全靠敲诈勒索养家糊口，手段“高明”者，都成为富豪之家，如本县吴××三代在县衙当差，全靠包揽词讼，已搜刮良田百亩，婢仆数人。民国时期，县长由省民政厅委任，属员多由县长指派，后期由于党政军各派插手基层，裙带之风日盛，官员的考绩升降、奖惩等制度，已形同虚设，官僚作风已遭到人民切齿。

1949年5月17日，汉阳全境解放，第一任县长彭怀堂、政委鲁克南（县委书记）由上级指派，各级干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线队南下的部分指战员，新四军第五师的部分干部和襄南公学院的部分学员等79人，加上一部分国民政府的留用人员共同组成，1950年以后，开始吸收本地干部，第一批接纳的土地改革和“五反”中涌现出来的工、农分子96人，其主要条件是苦大仇深，立场坚定，斗争积极并有一定的活动能力者，当时称做“翻身干部”。随着民主改革的深入发展，每年吸收一部分优秀分子充实到党政机关和企业。至1953年作好干部的登记和管理，始建人事科，核定干部为

1674人，其中县级13人，区级44人，副区级74人。各级各部门干部人数正式纳入国家编制。

1959年，根据省人委33号文件精神，本县在招收录用干部时，除阶级觉悟，历史清楚外，明确提出要有适合工作需要的一定能力和文化程度，身体健康。至1965年，按照上述条件，在编制内共招收录用新干部5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变化频繁，编制管理放松，至1976年全县在册干部为5,490人，其中党政部门794人，政法81人，工交系统456人，农业系统551人，财贸940人，文卫575人，中小学教职员2,011人，其他82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以及各项体制改革的需要，强调选干标准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并逐步推行“聘用制、聘任制、任期制、实行干部交流和合理流动，以加强干部的宏观控制。1982年至1985年，全县老干部除离休外，并动员 名50岁以上的老同志退居“二线”，同时按“四化”要求选拔1,191名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其中县级2人，副县级3人，局级57人，副局级144人，股级532人，干部成分已发生显著变化。

1983年至1984年根据省人民政府文件，乡镇干部逐步采取聘用制，第一批19人，选拔年龄25岁左右的基层干部，中等文

化程度；第二批44人，聘用一般定为三年，户田不转，责任田不退。1984年搞“人才库”面向社会，通过考核，择优聘用高中毕业的待业青年58名，输送到银行、税务部门。

1953年至1985年，本县干部除就地培养录用外，共接收大专院校分配的学生 人，中专学生 人，军干转业的人，由外地调入的 人，至1985年底，全县在编干部共7,053人。

第二节 教育管理

封建传统，凡有品级的官员，统由中央指定吏部管理，县下各职司则属吏房。民国前期，军阀割据，对官员的任用罢免没有法定程序；民国后期，政府对各公职人员委托民政部门管理，县长由省民政厅委派，县下属员则由县民政科负责任免考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干部的任用、调迁由组织部门分级管理，县长由省组织部研究提请省人民政府任免，到县级和局级干部由市（地）组织部研究任免，副局级干部的任免，由县组织部提交县常委研究批准，股长、经理一级的干部任免由组织部直接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副建立以后，县长、法院院长和检察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但必须按原来干部管理的权限，向上级备案认可后，再由人大常委会正式任命。1985年以后，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局级干部可以不经市组织部门，直接由中共县委常委研究提交人大常委会任命，股长、经理一级可以由局党委研究，报请人事部门任命。至1985年底，全县

~ 4 ~

县级干部由1984年的16人增加到19人，局级干部由309人增至372人，股级干部由1260人下降到835人。

建国初期，汉阳县委、县政府对各级干部的教育，是在“为人民服务”这个大前提下，首先提高其阶级斗争觉悟，方法主要是结合清匪反霸，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在实践中考核，培养干部，民主革命结束以后，又通过贯彻“发展主体，改造两翼”的总路线和粮食计划收购、计划销售，开始对干部进行社会发展史和政治经济学的初步教育，努力提高干部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同时建立了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和工农干部业余文化补习班。1955年由县委带头，在全县干部中掀起一个哲学的高潮，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方法。

1961年10月，正式建立党校，以两年时间对全县局级以下的机关干部1,490人，普遍进行一次有计划地轮训，每期一个月。1963年培训大队一级的基层干部347人。学习内容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著作中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基本理论，联系党的各项政策、方针，联系人民公社60条，从理论到实践有系统地提高对于无产阶级革命的认识。1963年以后，又按计划对全县各级干部进行逐级培训。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党校关闭，对干部的系统培养一度中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政府根据新时期对干部的要求于1982年3月至7月开办一次329人参加的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系统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再生产论》等文献，同时还在干部中采用脱产、函授、电大以及有计划地自学等形式，提高现有干部的文化水平。1984年至1985年共举办培训29次，2,003人，其中选举和招聘的新干部63人，新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的年轻干部1,191人。

1966年以前，县委、县政府对干部管理有一套固定程序：凡国家机关、企事业干部在一般情况下，两周举行一次行政生活会，每年一次思想小结和组织鉴定，对表现突出的干部，分别给予记功、记大功、奖品、升级、升职和通令嘉奖六种褒奖形式，对表现不好的或违反干部纪律的干部，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薪、撤职、开除留用和开除8种处分。“文化大革命”以后，上项制度随之废除。

第三节 干部退离

建国初期，除留用人员外，绝大部分是中、青年干部，到1959年，只有1人因病退职。1972年首次为9名年过60的老干部办理退休手续。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80年为照顾老干部的子女顶替，对退休年龄有所放宽，当年共办理退休511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0.85%。1981年开始有3位老干部离休，以后取消

~6~

“干部退离可以有一名子女顶替”的规定，干部的退离休制度恢复正常，到1985年止，全县共办理干部退休655人，离休45人，因病退职8人，死亡125人。

本县临近武汉，干部的调入调出比较频繁，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随着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干部调出人数比1976年以前显著增加，1978年先后调出干部442人，居历年之首位。1979年至1984年，每年调出人数仍在百人左右。1985年，县委、县政府对干部的调入调出作了相对控制，当年调出人数已下降到37人。

建国以来，本县有规模的政策性减员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建国初期的1953年，当时的人事制度尚未建立，吸收录用干部没有严格的程序，加之部分留用人员年老体弱，思想跟不上形势，为纯洁干部队伍，县委遵照上级关于“干部整编”的精神，将全县1,674名干部，经审核作了三种不同的处理，一是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不适宜干部工作的259人，发给生产、生活补助费，动员回家参加生产；二是工作能力差，年轻有培养前途的83人，分送各类培训班学习，结业后根据情况由政府重新安排；三是继续留用的有1,332人，占原干部总数的79.5%。第二次是在“大跃进”之后的1962年全县干部人数由1959年的1,542人猛增到13,427人，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国民经济发展的比例，县委决定在全县机关、企事

业和学校进行一次精兵简政，动员一部分体弱多病，不能胜任现有工作以及1953年以后参加工作的干部，教师退职回家，当时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把按政策不应精简的大专毕业生6人，中专毕业生39人也精简了。1963年县委在检查工作时发现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从1981年开始，至1985年为了能让一部分文化水平较高有一定专业知识的青年干部充实到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岗位，县委决定 名尚不到退休年龄的老干部退居第二线，其中有 人担任顾问， 人任调研员， 人任巡视员。

第二章 劳 动

汉阳县临近武汉，地少人多。在封建社会，汉阳人民主要依赖少量土地，农忙生产，农闲兼打短工，肩挑小贩或从事各种手工业以为生计，工商业发展缓慢。民国时期，也只有少量私营工商业、服务业及手工业作坊集中在县城和乡村集镇，失业和半失业者极为普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村通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得到土地和农具，生活基本有了保障；对集镇居民比较集中的蔡甸、黄陵、侏儒、沌口等地区则极力扶持旧厂店，开办新企业，尽可能安排居民就业。

1956年手工业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城镇居民除少数病残者外，都通过国营、集体、合作等多渠道安排就业。六十年代以后，

随着工商事业的发展，不仅城镇待业青年可以逐年安排，同时还采用“招工”、“顶替”、“合同”、“亦工亦农”和政策落实等形式招收全部下放知识青年和部分农村青年，到1985年止，全县职工有37,643人，是建国前的31倍，职工的工资福利，劳动条件也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予以改善。

第一节 安置就业

建国前，私营厂、店业主对户用工人、店员的条件极为苛刻，凡受雇者必须有熟人介绍，店铺作保，交纳押金，订立“死伤各认天命，逃跑与后无涉”之类的条约，受雇后三年没有工资，任凭东家打骂，只能逆来顺受，不能有丝毫反抗，稍有不慎，即行解雇，即使是帮工多年的老职工，一年还要闯“三关”一是端午节，二是中秋节，三是腊月吃年饭，届时只要让某人在首席一坐，此人就意味着已被辞退，职业完全没有保障。至1949年春，从业者仅有1,204人，占全县劳力的 %。

建国后，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已分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以自食其力。在城镇，除积极贯彻工商政策保证现有工人、店员相对稳定外，根据各个居民集中点的条件，开辟门路，发展新企业到1956年底，蔡甸、黄陂、侏儒、沌口等镇在政府扶持下，已新办织布、石料石灰、芦席、筷子、麻线5个厂，另外，还组织居民建立搬运、编织、采石、缝纫和各种服务行业，共安排就业人员1,375

人，占全县无业人员的92.4%，平均城镇居民每户就业人员为1.02人。

1962年，农村连续三年受灾，不少农民盲目流入城镇，很多单位也出现无计划地私招滥雇，职工人数已增至3,990人。为加强劳动管理，本县于1963年建立劳动局，开始有计划地实行正式招收和合同工相结合的制度，并对原来私招滥雇的职工作了必要调整。1965年实行了“亦工亦农”劳动制度，首先在粮食部门试行，一次签订关系，对象，时间三固定的合同工237人。1966年又在供销、交通、文教、邮电、工业等系统，招收“亦工亦农”合同工613人。这种制度对于打破“铁饭碗”，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取得较好的效果。县棉花公司从招收合同制工人那年开始，每年人平收花337担，比过去最高年收花量增长19倍，节约劳力155人，减少开支2.48万元。

“文化大革命”时期，县劳动部门的职能无法行使，不可能按需要实行计划招工。1970年至1972年11月中旬是全县大招工的高峰期，三年共招新工人3688名（其中下乡知识青年3515人，农村青年173人），1972年底，全县在职职工已达28749人，是十年前（1962年）职工总数的7.2倍。

1974年，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后，允许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或直接赡养的亲属招工为正式工人，当年共接纳6名。1975年~10~

元月1日开始实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职工退休，死亡后由子女顶替的制度，全年共招收新职工927人。1976年元月24日规定，除搬运和装卸行业外，其他单位的职工退休不再允许子女顶替。1978年根据国务院104号文件精神，全县再次恢复职工退休子女符合招工条件的可以顶替的制度，当年办理退休职工47人，有子女顶替的42人。1980年，是职工办理退休最多的一年，全年共批准退休1210人，子女顶替1144人。1978年至1985年，全县共招收职工退休、退职而顶替的子女2,132人。

1979年11月，开始对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制度。1980年8月，党中央提出“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汉阳县委、县政府及时提出解放思想，放宽政策，积极扶持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商业部门把集体和个体所需的货源纳入计划，并享受与国营同样的调拨价、批发价；财政部门对新办集体企业给予减免税收的照顾，人民银行从信贷发放，账户管理和结算管理等方面提供方便；工商部门及时审批和发放营业执照；城建部门在经营场地上给予支持等等，为发展经济，广开就业门路，创造了条件。从1979年到1985年，全县新办各种类型的城镇集体经济个，安置职工人，自谋职业的个体经济个，从业人。

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已经逐步成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的主要渠道。

第二节 职业培训

建国前，除省教育部门在汉阳城还增办有“高级商业学校”和“高级职业学校”外，县内没有职业培训的专门学校和机构，青年就业一直沿用学徒制。凡从事泥、木等手工业者，经熟人引荐，确认固定的师父，择日行拜师仪式，学徒一般定为三年。学习期间，以旁观和个人操作为主，师父偶尔从中指点，但在关键地方，师父不会全部教给徒弟，唯恐日后抢走自己的“饭碗”。一个学徒能否成为一名自食其力的工匠，全凭自己的造化。三年满师后再行谢师仪式，师父则按传统习惯赠送徒弟一套工具，徒弟也必须再帮师父干一年活，四年以后才能离开师父自谋生计。如在商店学徒，学的东西就更少，每日除开关店门，打扫清洁，搬运货物外，多数时间是为东家干些杂活，诸如挑水、劈柴、洗衣、带孩子等，名为学徒，实为奴仆。

从建国后的1949年至1985年，手工行业求师收徒的制度在乡村仍沿袭未改，但虐待体罚徒工的现象早已明令禁止，拜师、谢师的仪程也极为随便简率，凡国营或集体新招的青年统称青工，每名青工进厂时，车间、班组即指定熟练工人，定向培养，其他工人也可随时指导，能者为师，直至能独立操作时为止，不受时间的限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提高新工人的技术素质，保证产品质量，汉阳县于1980年建立劳动服务公司，它是协助劳动行政部

门组织、培训、输送、调节和吞吐社会劳动力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到1981年止，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待业青年168人，其中有165人考试合格及时得到安置。1982年9月，中央正式提出“使一切需要进行培训的人员，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的要求，决定系统培训是新工人就业的必要阶段。当年首先由商业系统开办两期培训班，共培训待业青年74人，培训内容包括商业理论、职业道德、商业业务和珠算等项，结业后，74人已全部由商业局统一安排。1983年至1984年，每年一期是为轻工系统举办的，共培养待业青年113人，培训内容以铸造、制鞋、瓦楞、服装和经编五个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为主，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效果更好，铸造组的8名青年经过一年学习已全部掌握浇铸和打芯子的全过程，操作熟练，经编组的10名学员都能独立作业，顶班生产，结业时书面测试占60%，操作测试占40%，评定合格者108人，由轻工系统直接安排，投入生产。

1984年10月，劳动服务公司在蔡甸开办“武汉市机械、二商技工学校汉阳班”，招收待业青年125名，其中收高中毕业的一个铸造班，学制为两年，收初中毕业的两个班（铸造、烹饪各一个班）学制三年。1985年9月，又通过文化考核接收待业青年110人，分纺织、家用电器和簿记三个专业，至1985年底，六个专业班共学员225人。为安置他（她）们的工作，县劳动部门已与轻工、供

销、商业、粮食、针织、造船等早位签署了用工合同。

第三节 工资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全县工商行业对职工多数仍沿用月薪制，工资额多少由业主根据工人效劳的程度，自行裁定，既无明确标准，也没有统一的制度，抗日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物价一日数涨，货币贬值，靠工资维持生活的店员、职工，度日更加艰难。旅社、饮食等服务行业的职工，照例是没有工资的资方，每日仅供给伙食两顿，全靠分顾客付给的小费养家糊口。至于职工福利，更为鲜见，有的资本家可以不花分文，想出种种方法，来达到收买人心的目的。民国三十二年，蔡甸大杂货店“朱德和”曾规定每年七月放关公、祭祖时，凡在本店死亡的职工都可以和朱家已故亲属一样，分享一份纸钱，并能得到僧道的超度，职工对比“深受感动”，干活更加勤勉。有位姓邱的老蓄工，原籍武昌金口，抗日战争爆发后，孤身流浪到汉阳受雇朱家，自“朱德和”订了这条“规章”以后，他将每月的工资除吃饭外，全部交给东家，只图死后有人烧钱化纸，免受“孤魂野鬼”之苦。资本家的如此苦心，究竟为谁是很清楚的。

1949年以后，人民政府对职工的劳动时间、劳动强度、休假制度以及保障职工人身权利等都作了法律的规定，并通过工会督促资方履行政府的各项章程。1951年，蔡甸杂货业因淡季资金周转有困难，对职工的工资普遍压减20%，到了旺季仍不还原，黄陵镇有

的资本家方十年没有向工人发放工资，职工能通过工会与资方交涉逐步得到落实。1952年，根据国家规定，在增加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实行八级工资制，初步改革了企业之间的轻重倒置和企业内部的平均主义。1956年在完成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对职工的工资作了较大调整，人平由原来每年 元增至 元。1957年至1979年，陆续对全县职工的工资作了五次调整：人平工资由 元增加到539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刚刚得到恢复，为不断增加职工收入，改善物质文化生活，连续对全县职工的工资作了四次大的调整，至1983年，全县职工工资总额为2,385.88万元，比1978年增加1,040万元，增长率为77.3%，职工个人年平均工资达694元，比1978年增加155元，平均每年递增5.2%，扣除职工生活费指数上涨的因素，实际工资仍增长26.6%这是建国以来各个时期中少有的增长速度。

从1978年开始，全县普遍建立了劳动奖励制度，实行多种形式的超定额计件工资制，分成工资制和浮动工资制，至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平均每年发放奖励工资149.25万元。

自1957年开始，党和政府考虑职工各种不同的困难，决定按工资总额另提2.5%，作生活福利费，由单位掌握使用，帮助家大口阔或受天灾人祸的职工解决困难；医疗卫生费，按重工业提取5.5%

~15~